

113 年度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壹、 依據：本會 113 年施政計畫辦理。	1
貳、 背景說明：	1
參、 目的：	1
肆、 辦理單位及條件：	1
伍、 執行地區及服務對象：	1
陸、 服務項目：	2
柒、 服務模式：	2
捌、 布建原則：都會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	3
玖、 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細項如附件資料）	3
壹拾、 工作人員資格與工作分配	3
壹拾壹、 申請及審查程序：	4
壹拾貳、 執行機關（單位）及分工：	5
壹拾參、 查核與獎懲：得針對本計畫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6
壹拾肆、 預期效益：	6
壹拾伍、 經費來源：	6

壹、依據：本會 113 年施政計畫辦理。

貳、背景說明：

文健站之布建，係考量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發展以原住民族照顧原住民族、培植在地原住民族人民團體為原則，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以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爰訂定本計畫。

參、目的：

- 一、落實長照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
- 二、建構原住民族長者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多元化照顧環境，保障原住民族長者選擇在地終老的自由權利。
- 三、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資源匱乏地區長者照顧需求。
- 四、建構在地「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社區照顧」多層次服務體系。

肆、辦理單位及條件：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文健站執行單位：

(一)立案人民團體(含設於都會區之地方分會)，並以扶植在地原住民族團體為優先；另倘於執行單位更換期間，得由主辦機關暫行代理執行事宜。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由原住民族擔任機構負責人之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伍、執行地區及服務對象：

一、地區：都會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

二、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 (一)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 (二)55 歲以上獨居原住民族長者。
- (三)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 (以照顧需求較高者優先)。
- (四)55 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
- (五)55 歲以下得自理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
- (六)非原住民族長者服務比率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 10%(原住民族長者之配偶、不計入本比率限制)。

陸、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服務項目：

一、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項目如下：

- (一)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 (二)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 (三)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 (四)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 (五)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二、辦理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三、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

捌、服務模式：

- 一、採取以社區為單位之集體照顧。
- 二、依在地照顧需求擇以三日或五日開站。
- 三、服務人數級距：20~29 人。

玖、布建原則:都會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

- 一、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地區。
- 二、該地區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 150 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為原則，但經本會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得由本會專案核定設置。

壹拾、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細項如附件資料)

- (一)開辦費。
- (二)業務費(含餐點費)。
- (三)工作人員服務費。
- (四)照服員年終獎金。
- (五)照服員績效獎金。
- (六)文健站執行單位勞健保負擔補助。

壹拾壹、工作人員資格與工作分配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計畫負責人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 105 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宗教型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具原住民身分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1 年者。</p> <p>(二)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2 年者。</p> <p>(三)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 20 學分以上專業訓練。</p> <p>(四)具相關長照服務訓練 50 小時以上及 1 年以上老人服務經驗者。</p>	<p>一、主要執行站內行政管理工作：</p> <p>(一)研擬文健站實施計畫。</p> <p>(二)規劃社區長者個別、集體照顧服務。</p> <p>(三)連結社福、照顧資源以擴充文健站照顧量能。</p> <p>(四)督導站內照顧服務。</p> <p>(五)督導建置在地照顧網絡。</p> <p>(六)督導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七)維護站內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管理。</p> <p>(八)配合本會政策宣導與查核(評鑑)。</p> <p>二、其他交辦事項。</p>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二、若經執行單位評估，無法找到符合第一點學歷要件在地族人擔任，得放寬學歷至高中或實際居住於部落在地10年以上且符合第一點資格之非原住民，但須請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聘任。	
照服員	<p>一、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p> <p>(二)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書者。</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p> <p>二、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一)~(三)之照服員，得以至少完成50小時照服員訓練課程(得於衛福部長期間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以「助理照服員」進用，並於6個月內取得照服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p>	<p>一、主責長者照顧服務(推動站內服務項目)，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p> <p>二、配合站內行政業務(含財產管理、紀錄建置)。</p> <p>三、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p> <p>四、配合本會政策宣導。</p>
志工	-	支援文健站工作。

壹拾貳、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113年度文健站申請單位(採書面申請)

- (一) 執行單位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 (二) 提送資料紙本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含所有佐證資料)：
 1. 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5-1)。
 2. 長者名冊(附件5-4)。
 3. 財產清冊表(附件5-5)。

4. 設備調查表(附件 6-3)。
5. 立案證書影本。
6. 自籌款證明影本。
7. 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8.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9. 部落說明會紀錄。

(三) 審查作業：

1. 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延聘具相關經驗之專家或學者組織至少 3 人以上之審查小組，進行提案計畫之審查。
2. 提案單位應指派計畫負責人進行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小組之詢答。
3. 審核通過後，由本會核定。

二、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10)」，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壹拾參、執行機關(單位)及分工：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一) 編列年度預算。
- (二) 制定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核定設置文健站。
- (四) 辦理評鑑或查核。
- (五) 函釋本計畫規定。
- (六) 依長照政策需要滾動函頒修正計畫。
- (七) 辦理文健站撥款及核銷。
- (八) 輔導文健站確依本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提供行政指導與協助。
- (九) 辦理文健站行政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

二、執行單位：經本會核定補助之立案人民團體

- (一)確實依據本計畫規定提供照顧服務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二)配合本會相關輔導作業。
- (三)深化在地原住民族長照服務資源。
-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資料。

壹拾肆、查核與獎懲：得針對本計畫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壹拾伍、預期效益：

- 一、培力照服員創造就業機會 2 名、服務約 29 名長者。
- 二、建構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模式，提供具有文化元素與文化敏感度之專業服務。
- 三、培植在地組織深耕長照服務，促進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在地老化理念。

壹拾陸、經費來源：

- 一、本會社會福利相關經費。
- 二、本計畫以補助性原則辦理，倘補助經費有不足部分，執行單位得自籌編列經費支應。

113 年度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最高補助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文健站	服務級距	開辦費 (A)	基本業務費 (B)	計畫負責人津貼 (1名) (C)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2名) (D)					最高補助總額(E)
					薪資 (2名)	年終獎金 (2名)	績效獎金(2名)	文健站執行單位勞健保負擔補助 (2名)	小計	
	20-29人	5萬元	56萬6,000元	6萬4,000元	52萬8,000元	4萬4,000元	2萬2,000元	12萬元	71萬4,000元	134萬9,000元

